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3609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志茹
联系电话：18551662451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HDPY2023-G-009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供应商外包运行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供应商外包运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8666250.00），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物流、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按月结算，自甲方签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质量意见反馈表后，无异议之日起 30 天内由甲方确认支付。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1.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甲方有权指定苏州市疾控中心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院感科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器械包；所有因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总院和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场所及通讯条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等同于甲方职工的办公便利条件，如办理员工食堂卡、职工免费停车位等；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

设施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所需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和支持乙方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因工作需要，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提供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如遇加急处理等特殊需求的，给予乙方加急处理费用。

1.3 甲方在产品送回后对产品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产品有任何缺陷，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权扣除；乙方需赔偿由于产品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甲方的消毒供应中心场所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送至院外应急消毒灭菌的，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有偿前提下尽量满足甲方加急处理等特殊需求。

2.3 所有需消毒灭菌的器械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有责任鉴别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是否需要修理。

2.4 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因其责任造成的器械丢失或损害产生的成本。

2.5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院内下收下送的服务人员及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完全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必须调整。

2.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7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常见不良事件及处理办法：

2.7.1 无菌包丢失：三个月内由乙方负责追回或购置，每半个月反馈一次进度；三个月未追回的应赔付到位，乙方承担购置费用；甲方保留因器械包丢失造成的贻误手术引起相应不良后果的追责权。

2.7.2 无菌包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未造成后果的应立即补发；贻误手术进程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7.3 无菌包质量不合格处理办法

（1）当发生无菌包清洗质量不合格、灭菌不合格、指示卡未放置、潮湿包、包装破损、包装污染、器械组装错误等无法使用情形，乙方应进行退货退费处理。若导致无菌台上其它无菌包被污染，应同时退回被污染无菌包的费用。

（2）当发生无菌包器械型号与产品单不符、少器械、器械损坏、尖锐部件未保护、包装过大或过小等不影响包内其他器械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退包，并要求至少扣除不合格器械的费用。

（3）造成病患感染或相关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甲方保留追责权。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至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服务的，甲方不得不自己消毒或寻求其他第三方消毒灭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 乙方逾期完成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

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G-009）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2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2月 7日

附件：供应商外包运行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5年）	服务期限
1	重复使用的高温灭菌器械	把	215万	3.03	32572500.00	五年
2	可重复使用敷料	m^3	1950	625.00	60937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叁仟捌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38666250.00）**				

1、服务规范：按规范要求对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棉质敷料包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按照要求实施消毒灭菌程序，并保证符合以下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3-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执行；

1.2 同时需符合合同期内更新及新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对象：苏州市立医院总院消毒供应室、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室。

3、服务数量及品种：

3.1 重复使用的高温灭菌器械：合同期内约215万把/年。

3.2 重复使用的敷料：合同期内约1950M^3/年。

3.3 说明：

3.3.1 各类可重复使用器械的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

3.3.2 各类可重复使用棉质敷料的灭菌。

3.3.3 所有灭菌产品均由乙方直接送至使用科室，所有待处理器械回收工作由乙方直接负责，甲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特别约定及综合说明

4.1 提供院内驻场服务，并自行组建团队、申请医疗消毒供应中心验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取证，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乙方的对外服务供给；需按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对器械包及包内容物进行准备、清洗消毒、检查包装及灭菌处理。

4.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及要求、考核标准、操作程序、交接工作程序、安全应急计划和措施等规章制度，日常工作具体安排等。

4.3 提供所有器械包的包装材料（医用无纺布及纸塑袋）；医用双层无纺布及纸塑袋包装的灭菌包，其灭菌有效期为180天。

4.4 为甲方的器械建立电子追溯档案，并能够追踪每一个器械（包）在整个流程中处理时间；数据备份：永久记录处理该器械包相关人员、消毒/灭菌机器设备电子追溯信息，便于日后相关数据查询与追溯。

4.5 转运及运输：

4.5.1 提供所有消毒灭菌物品的院内下收下送，及不同院区间的院外物流转运服务，按时按要求收发至指定地点。

4.5.2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的运送容器和车辆运送无菌器械和经污染器械；根据甲方业务量补足转运车、转运箱、物流车，及配置下收下送人员、物流司机等。

5、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82 人

5.1 项目经理：1 名，负责本项目的总体沟通和协调；

5.2 护士长：2 名，具有消毒供应管理经验，负责本消毒供应中心的现场管理；

5.3 护士：具有 5 年以上院感管理经验的 1 名；具有 3 年以上消毒供应工作经验的护士 3 名；

5.4 灭菌员：6 名，持有双证（消毒员证、压力容器证）；

5.5 其它专业服务人员若干，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员、工人、物流司机、财务、人事行政、工程师、客服等。

6、质量及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执行；所有消毒灭菌处理都应有数据证据支持；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控系统，并形成文件体系；记录和质控数据可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质控文件需留存 3 年及以上。

7、所有循环使用的灭菌包内需附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列出包内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8、对服务要求、托盘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的任何变更，需征得双方同意后，且使用“变更控制通知”记述变更性质、任何经济影响以及双方的签字。

9、运送的产品清单需每次伴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一并提交（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包含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

10、甲方在产品送回后对产品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产品有任何缺陷，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需赔偿由于产品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器械及维护修理：

11.1 所有需消毒灭菌的器械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有责任鉴别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是否需要修理；器械的维修、更新由甲方承担，确保在切实可行条件下器械维持在高水平。

11.2 服务期内承担因其责任造成的器械丢失或损害产生的成本。

12、具备专业的客服体系，并拥有完善的用户使用手册，甲方可对消毒供应及物流整个流程实现实时追踪。

13、甲方有权每季度召集乙方通过会议形式对合同以及履行监督进行回顾，提供质量改进报告；每月反馈服务缺陷投诉汇总，提供分析报告。

14、检测：甲方有权指定苏州市疾控中心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院感科每月随机抽检一次器械包；所有因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具备应急预案，保障医院正常运营；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服务的，甲方不得不自己消毒或寻求其他第三方消毒灭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设备及维保：

16.1 为保证消毒供应中心的顺利验收取证及运行，由乙方在甲方原有设备基础上补足验收所需及服务过程中实际运营所需的清洗消毒、灭菌、转运箱/车、器械篮筐、电脑、扫码枪、一体机等设备，补足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16.2 甲方原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甲方原有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服务及设备过保后的持续维保服务。

17、能耗：服务期内，消毒供应中心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单独挂表计算，每月根据实际消耗量、单价（水、电、气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动态调整）计算总能耗费用，并由乙方据实承担。

18、乙方对其配备员工在消毒供应中心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确保其员工在与用户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而且符合用户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9、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常见不良事件及处理办法

19.1 无菌包丢失：三个月内由乙方负责追回或购置，每半个月反馈一次进度；三个月未追回的应赔付到位，乙方承担购置费用。甲方保留因器械包丢失造成的贻误手术引起相应不良后果的追责权。

19.2 无菌包未按约定时间送达：未造成后果的应立即补发；贻误手术进程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19.3 无菌包质量不合格处理办法

19.3.1 当发生无菌包清洗质量不合格、灭菌不合格、指示卡未放置、潮湿包、包装破损、包装污染、器械组装错误等无法使用情形，乙方应进行退货退费处理。若导致无菌台上其它无菌包被污染，应同时退回被污染无菌包的费用。

19.3.2 当发生无菌包器械型号与产品单不符、少器械、器械损坏、尖锐部件未保护、包装过大或过小等不影响包内其他器械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退包，并要求至少扣除不合格器械的费用。

19.3.3 造成病患感染或相关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甲方保留追责权。

20、考核办法：

20.1 乙方每月汇总投诉信息并发送至护理部邮箱，月投诉率应≤0.25%。若超出 0.25%，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02%费用。

20.2 每季度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满分 100 分，80 分及格。未达到及格分数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05%费用。